審判中見救贖

鴻1:2-8

前言

神的怒氣是人難以承受的,但祂的慈爱卻更是遠遠超過我們的想像!

Bryan Stevenson 是哈佛法學院的畢業生,但他沒到薪金優厚的律師樓工作,卻跑到美國南部,為被誤叛死刑的黑人囚犯爭取公義。他把經歷寫成Just Mercy一書,馬上榮登書籍暢銷榜,更被拍成電影。他大力指出現存制度的敗壞,提倡監獄改革,並成立為囚犯爭取權益的機構。

沒有完全公平公正的法律和執行制度



當為能養,行衰就為終義,亡孫為能義,就國的公人人。

那鴻書背景

「代入角色」;進入拿鴻的生活時代背景, 幫助我們更貼切深入地了解經文後面更深的 屬靈意義。

「那鴻」是「安慰」的意思,「那鴻書」主要信息就是神要「藉著審判亞述帝國來安慰 苔延殘喘的南國猶大」;真的嗎?只有這樣嗎?

那鴻是哪裡人?

「伊勒歌斯」(鴻1:1)在哪裡?

- 1.迦百農,因該城名之意即是「那鴻之村(Kafr Nahum)」
- 2.教父耶柔米認是加利利的希爾克西(Elcesi),在迦百農的附近。
- 3.底格里斯河岸的摩蘇爾(Mosul)大城以北的阿爾庫希(Alqosh),在那裡有一座墳名叫「那鴻之墓」。 結論: 拿鴻最有可能是亞述統治下的北國以色列人。

那鴻書成書時間

聖經學者相信

主前663年→挪亞們(底比斯;埃及第25王朝)滅亡

个 主前650年→鴻1:11(有一人...)

→ 亞述巴尼帕/約西亞(或瑪拿西)

↓ 主前625年→鴻1:15 (猶大守節期)

主前612年→尼尼微城滅亡;BC 605年亞述滅亡

那鴻書結構大綱

1. 神介入宣告判決; Ch.1 Who

讚美詩: 鴻1:2-8

-與神為敵的將要滅亡;鴻1:2

-與神為友的將要得救;鴻1:7

審判與救恩的三次交互宣告;

- 審判: 鴻 1:9-11, 1:14, 2:1

一 救 恩: 鴻1:12-13, 1:15, 2:2

中心信息:「耶和華如此說:尼尼微雖然勢力充足,人數繁多,也被剪除,歸於無有。猶大啊,我雖然使你受苦,卻不再使你受苦。」(鴻1:12)

2. 尼尼微滅亡實境秀;Ch.2 How

萬軍之耶和華說:我與你為敵,必將你的車輛焚燒成煙, 刀劍也必吞滅你的少壯獅子。我必從地上除滅你所撕碎的, 你使者的聲音必不再聽見。鴻2:13

3. 判決理由;違反人性。Ch.3 Why

福哉!這流人血的城,充滿謊詐和強暴—搶奪的事總不止 息。鴻3:1

骄傲在败坏以先,狂心在跌倒之前。箴16:8

亞述的守護神伊斯塔爾/尼尼微城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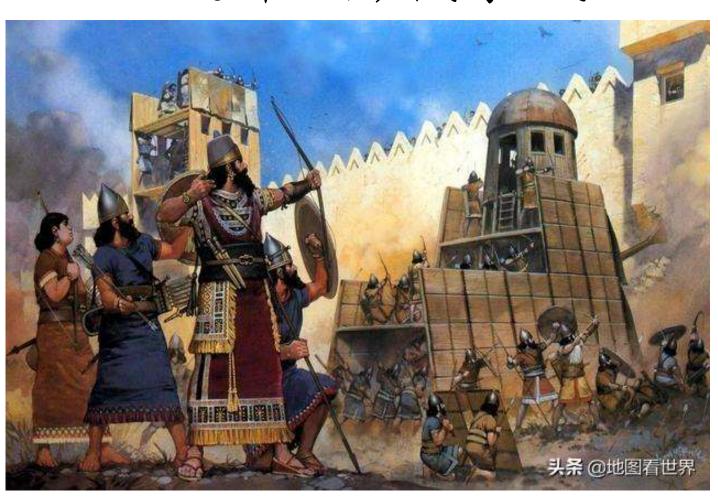


尼尼微城(女神之城)



鴻3:4-6

亞述帝國;戰爭機器



亞述王那西爾帕二世的銘文中說他對美索不達米亞和敘利亞的洗劫:「我用敵人的屍體堆滿了山谷,直達頂峰;我砍掉他們的首級,我用他們的人頭裝飾城牆我把他們的房屋付之一炬,我在城門前建築了一座牆包上一層由反叛首領身上剝下來的皮,我把一些人活著砌在牆裡,另一些人沿牆活著插進尖木樁,並加以斬首。」

原文網址:https://read01.com/DnPydJQ.html

那西爾帕二世/剝俘虜的皮





尼尼微城/血腥的獅穴





主題經文: 鴻1:2-8

- 2. 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。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;向他的敵人施報,向 他的仇敵懷怒。
- 3. 耶和華不輕易發怒, 大有能力, 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他乘旋風和暴風而來, 雲彩為他腳下的塵土。
- 4. 他斥責海,使海乾了,使一切江河乾涸。巴珊和迦密的樹林衰殘;利 巴嫩的花草也衰殘了。
- 5. 大山因他震動;小山也都消化。大地在他面前突起;世界和住在其間 的也都如此。
- 6. 他發忿恨,誰能立得住呢?他發烈怒,誰能當得起呢?他的忿怒如火 傾倒;磐石因他崩裂。
- 7. 耶和華本為善,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,並且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。
- 8. 但他必以漲溢的洪水淹沒尼尼微,又驅逐仇敵進入黑暗。

那鴻書特點;鴻1:1

论尼尼微的默示,就是伊勒歌斯人那鸿所得的默示。

鴻1:1 (和合本)

以下是对尼尼微的宣判,就是伊勒歌斯人那鸿的异象录。

鴻1:1 (新譯本)

原文直譯:論尼尼微的默示,就是伊勒歌斯人那鴻(所見)異象之書。 那鴻因政治或其他因素,無法口頭傳講,他直接將所見的異象,寫成 文字的異象錄。 聽跟讀的領受不同,文字可以讓讀者可以有時間更 多地思考、 推敲和進入這異象所帶來的屬靈啟示與警醒。

提醒: 南國猶大這時可能連一本律法書都沒有了。

以讚美開頭的審判

一首不受时空限制的字母離合诗,宣告了神在西 奈山自我启示的属性(出34:6-7,14)。我们只有 认识了神的性情,才能脱离狭隘、盲目的爱国主 义、民族主义或人道主义,站在属天的高度来认 识神在历史中的作为,明白祂的公義/忿怒(鴻 1:6)和憐憫/拯救(鴻1:7)。

讚美詩結構

- A. 神忌邪,向仇敵施報。鴻1:2
 - B. 神的本性;神審判不善(罪)。鴻1:3a
 - C. 神掌管大自然;神掌管歷史。鴻1:3b-6
 - B'. 神本為善;保護凡投靠祂的人。鴻1:7
- A'尼尼微城被破滅,死亡黑暗籠照。鴻1:8

讚美詩解析

- 1.神是公义圣洁、「忌邪施报的神」(鴻1:2)。
- 2.神是恒久忍耐、「不轻易发怒」(鴻1:3a)的神,在刑罚之前总是发出警告、给人悔改回转的机会;但神「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」(鴻1:3a),绝不容忍祂所造的人长久地活在罪恶里。

- 3.神是掌管历史、掌管大自然「大有能力」(鴻 1:3b)的神,祂的能力遍及全地(鴻1:3b-6)。
- 4.神是慈爱怜悯、「本为善」(鴻1:7)的神,祂必在患难的日子成为「投靠祂的人」(鴻1:7)的保障。虽然百姓不断失败,世人不断抵挡神的保障的旨意却不会受到人失败和悖逆的影响,他必然「驱逐仇敌进入黑暗」(鴻1:8),在歷史進程中恢复百姓、成就自己的救赎计划。

自我启示的属性;出34:6-7,14

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说:"耶和华,耶和华,是 有怜悯有恩典的神,不轻易发怒,并有丰盛的慈 爱和诚实。为千万人存留慈爱,赦免罪孽、过犯 和罪恶;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,必追讨他的罪, 自父及子,直到三四代。 不可敬拜别神,因为耶和华是忌邪的神,名为忌 邪者。

不輕易發怒不等於不發怒

「耶和華不輕易發怒,大有能力,萬不以有罪的 為無罪。」(鴻1:3a)

「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,不轻易发怒, 有丰

盛的慈爱,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,」(拿4:2) 亞述輕忽神的恩典,積蓄神的憤怒,約100多年 後神發怒施行審判。

苔延殘喘附庸的南國/強盛的亞述

南國猶大在瑪拿西王55年(BC 697-643)的統治之下,幾乎已經完全忘記了耶和華神的律法,全國進入偶像崇拜中。他兒子亞們作王2年,他跟他父親一樣壞,臣僕叛變殺了亞們。猶大百姓殺了叛變的臣僕,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(BC 641-609)作王,他是猶大最後一個好王,後翻修聖殿時找到一本律法書,進行最後的宗教改革,可惜積習已深,約西亞王在位時看見亞述帝國的滅亡,但是他死後23年,猶大於BC 586亡於巴比倫。

尼尼微最後結局/問句結束?

亚述王啊,你的牧人睡觉,你的贵胄安歇,你的人民散在山间无人招聚。你的损伤无法医治,你的伤痕极其重大。凡听你信息的,必都因此向你拍掌,你所行的恶谁没有时常遭遇呢?鴻3:18-19那鴻問讀者;身處患難中的你;你如何思考你的信仰呢?

審判與救贖

北國已經滅亡,亞述仍然強大,南國苔延殘喘;人們常從環境中找信心的印證,猶大從環境中找不到印證。神籍著審判亞述,讓猶大認識知道救贖在乎神。信心需要超越,看見歷史之上,那一位大有能力,掌管大自然掌管歷史,愛我們的主。

結論

沒有永遠的帝國;都會過去,只有永遠的神國。

神是國家民族大歷史的主;更是個人小歷史的主。

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。祂不輕易發怒,大 有能力,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

審判中見救贖

耶和華本為善,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,並且 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。

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,便知道他是美善。投靠 他的人有福了!詩34:8

凡靠着他进到神面前的人,他都能拯救到底;因 为他是长远活着,替他们祈求。來7:25

参考資料

伊絲塔(IŠTAR;Ishtar,又譯作伊什塔爾、伊西塔)是美索不達米亞宗教所崇奉的女神,亦即是蘇美爾人的女神伊南娜。她的偶像手持穀物,腳踏獅子,獅子也是伊絲塔女神的象徵動物。伊絲塔是一個雙面女神,既是豐饒與愛之神,同時也是戰爭女神,一般認為與金星日夜不同的雙面性有關。

空中聖經學院胡維華老師

参考資料

鴻1:11;有一人從你那裏出來...

誰? 猶大瑪拿西王(BC 687-642), BC 648?

亞述巴尼帕王 (BC 668-627), BC 650?

西拿基立 (BC 705-681), 更早?

鴻1:15;猶大過節

猶大約西亞王作王第18年(BC 622), 尼尼微滅亡前10年, 猶 大人再一次慶祝逾越節。

學者認為拿鴻書的成書時間可以再更精準地縮短到BC 650-625 這25年期間。

参考資料摘錄200728基督教角聲佈道團一雲中彩虹;衛永達

Bryan Stevensony在不同場合中都提及一個真實故事:某執法人員經常虐待 太太,一日酒醉後將她毒打至昏迷;十多歲的兒子以為媽媽真被打死了,而 走到睡房找出父親的手槍,開槍把他殺死了。因死者是警務人員,檢控官拒 絕以青少年罪犯程序處理,而把尚未成年的少年送進成人監獄。孩子的祖母 向Stevenson求助。當他到監獄探望時,孩子一言不發。經過耐心解釋和等待, 那孩子突然放聲大哭,訴說在監獄的頭一晚就被強姦,之後每晚都被多番淩 辱。孩子抱著Stevenson不放,要求馬上帶他離開。Steveson雖然怒髮衝冠, 氣得要死,但極力壓抑自己的怒氣,也不停地問:「到底是誰在犯錯?」人 的情緒,喜怒哀樂,本是造物主給我們的禮物。造我們的神(上帝)也是充 滿感情的,我們既是按祂的形象受造,也同樣充滿感情。忿怒是情感之一, 當看見邪惡、不公義的事情時,應當會產生怒氣。如若不然,就是人性、道 德良知出了問題。聽到Stevenson所說的這類故事而心無所動,絲毫沒有不滿、 沒有怒氣,那才是問題!

小組討論分享題目

1. 拿鴻書以一首讚美詩作開頭,來描述神那「公義良善」的本性(To be),以及祂是那位掌管國家、民族大歷史的主,更是掌管家庭、個人小歷史的主。「耶和華本為善,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,並且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。」(鴻1:7)。請分享你投靠主、認識神的美善的生命經歷。

2. 北國以色列早已滅亡,南國猶大經過瑪拿西王的統治,遍地偶像崇拜,連聖殿都成為敬拜偶像的場所。政治上受亞述欺壓,是一個苔延鸡喘附庸國。宗教上是黑暗期,全國連一本律法書都沒有。社會上不公不義,權勢欺壓窮乏困苦人。設身處地,如果你是猶太人,當你讀到拿鴻書,你會相信?你會得安慰嗎?請分享。

- 3.神是公義又慈愛的主,必審判亞述的尼尼微,為 猶大伸冤,使其得安慰、平安與釋放。耶和華是 忌邪施報的神,審判惡人也保護那些投靠祂的子 民。當你看到惡人似乎暫時得勢時,你如何保持 對神公義審判的信心?神既公義又慈愛,這在你 面對困難與選擇時,神的本性會有何提醒與引導?
- 4. 主日講台信息,你最大的領受得著是什麼?在你現在的生活和景況中,會激勵你更加仰望依靠神嗎?